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16-00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葛扬先生已于 2016 年 1 月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提名吕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吕伟先生简历：1978 年 5 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已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金融研究》、《税务研究》、《审计研究》等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主持及参加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基金项目，主持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税务机关多个专项研究；曾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担任访问学者。

吕伟先生已于 2016 年 3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其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 2016-007《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提名吕伟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声明》。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